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李順明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被上訴人 麥帥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鎮森

訴訟代理人 徐德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2年7月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引擎保養維修技師，嗣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資遣伊。被上訴人於伊任職期間，未按伊實際薪資提繳足額退休金，以多報少，致伊受有退休金新臺幣(下同)7萬3128元。又被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應為伊提繳退休金，卻逕以「勞眷保」之名義，自伊每月薪資扣繳7100元，共短付伊薪資合計73萬1300元。另伊任職期間長達9年7個月，尚有特別休假(下稱特休)123日未請休，且被上訴人資遣伊時，並未給付資遣費，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9萬3969元以及資遣費39萬5280元等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52萬549元(計算式：73萬1300元+39萬3969元+39萬5280元=152萬54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退休金7萬3128元至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

01 決敗訴後，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係承攬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且上訴
03 人係自行終止承攬契約，伊並無資遣上訴人，上訴人請求依
04 給付薪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共計152萬549元，均非有
05 理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前揭之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7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
08 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2萬549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三)被上訴人應提繳7萬3128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
1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上訴人主張其自107年8月起至111年1月間止，其自被上訴人
13 處每月領取之金額，係以每月盈利扣除耗材後，淨利由上訴
14 人取得6成，且被上訴人並未規定打卡等情，有卷附被上訴
15 人手寫之帳簿為憑(見原審卷第321-357頁、本院卷第115-11
16 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82-383頁、本院卷
17 第263頁)，應堪信為真。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20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21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22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23 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24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
26 為目的，與定作人間則無從屬關係。職是，關於契約性質屬
27 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
28 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
29 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格從屬性：即受
30 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
31 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

01 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
02 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
03 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
04 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
05 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
06 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07 (二)上訴人固主張伊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引擎保養維修技師，請
08 假須告知被上訴人，且工作處所係被上訴人公司，費用係由
09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計算，兩造間有人格上、經濟
10 上、組織上之從屬性，應成立僱傭關係云云。惟查：

11 1.證人即被上訴人之會計溫淑美證稱：被上訴人分為引擎、電
12 機、板金等3個部門，共有3位師傅，一人負責一部門，除上
13 訴人外，另外兩位師傅係領取固定薪資，打卡上下班，上訴
14 人因屬承攬，故無固定上下班時間，如果不來上班雖會告知
15 被上訴人表示要請假，然此係因上訴人有預約客人，不來
16 時，需要被上訴人幫忙處理，但上訴人通常不會告知不來上
17 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77-178頁)。參以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
18 訴人並未要求打卡上下班，業如前述，可明被上訴人並未限
19 制上訴人之工作時間，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請假，僅係基於
20 預約客人須由被上訴人代為處理，被上訴人並未考核上訴人
21 之出缺勤狀況，或給予懲處，尚難認兩造間有人格上從屬
22 性。至於上訴人雖有告知被上訴人請假之記錄(見本院卷第1
23 45-147頁)，然審諸兩造於110年2月7日至2月15日之對話(見
24 本院卷第145頁)，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7日通知上訴人：

25 「教練上有兩部車要修，明天要考試，沒車子可以用」、
26 「黃小姐車子也要保養」；嗣於同年2月14日通知上訴
27 人：「他們方便聯絡一下，我打電話給你都不接」；復於同
28 年2月15日再稱：「我打電話給你都不接」等語，可明被上
29 訴人於110年2月7日告知上訴人有客戶之車輛需維修及保
30 養，上訴人並未回覆，迄至110年2月15日被上訴人仍無法聯
31 繫上訴人。另觀諸兩造於110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2

01 日、6月15日、7月8日對話紀錄，上訴人雖稱「老闆我沒有
02 去公司幾天」、「老闆早，今天我沒有去公司請假」，然被
03 上訴人均未有准駁休假與否之回應，顯見上訴人工作方式彈
04 性自主，未受被上訴人考核，益徵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並無
05 指揮監督之權限。是縱上訴人曾告知被上訴人請假，亦無從
06 證明兩造間有人格上從屬性。

07 2.其次，證人即鴻隆公司董事陳均綸證稱：伊有車輛須找人代
08 工，原本係找被上訴人負責人賴鎮森合作，但賴鎮森向伊表
09 示被上訴人係作板金，與伊需要維修之項目不同，故賴鎮森
10 向伊推薦找上訴人代工，伊自行與上訴人聯繫，上訴人有空
11 會接受伊委託之案件，並利用被上訴人之場地處理伊委託案
12 件；伊與上訴人採月結方式，上訴人自己有記載維修單，並
13 交由被上訴人之會計向伊收款，伊與上訴人對帳之方式，即
14 係以上訴人提出之維修單與伊記帳內容相互核對；上訴人於
15 111年農曆年間有向伊詢問承租場地之事，伊當時認知上訴
16 人應已自被上訴人處離職，因過兩日上訴人即至伊公司工作
17 大約半年，並未再回到被上訴人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
18 72-174頁)；佐以證人溫淑美亦證稱：上訴人每月獲得之金
19 額不固定，其領取之金額之計算，係維修費總金額扣掉材料
20 費後，由上訴人獲取6成，被上訴人獲取4成，故伊每月會將
21 伊記帳之帳本交付給上訴人核對，雙方並約定何人之客人即
22 由該人負責收款，帳本記載「代收」即係指上訴人未將應收
23 帳款收回之意；上訴人另外承接陳均綸之維修案件，因係使
24 用被上訴人之場地，故在扣除材料費後，亦由上訴人取得6
25 成，被上訴人取得4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頁)，並有卷
26 附上訴人之107年至111年之薪資結構表與薪資明細可憑(見
27 原審卷第15-107頁)。可見上訴人在為被上訴人工作之時間
28 內，仍可自行決定承接他人之維修案件，並非由被上訴人決
29 定其勞務內容，且上訴人並非領取固定薪資，而係按上訴人
30 在被上訴人公司維修車輛之盈利，扣除耗材費用後，再依兩
31 造約定之比例分領報酬，採論件計酬。足見上訴人處理越多

01 維修案件，能獲取越多報酬，且其工作內容不受被上訴人指
02 揮，上訴人得自由承接他人維修案件，顯見上訴人係為自己
03 之利益完成工作，與被上訴人並無經濟上從屬性。

04 3.再參以證人即廢品回收商黃騰潤證稱：伊係做汽車保養廠廢
05 品回收，伊會主動詢問每家汽車保養廠是否有廢品要賣，被
06 上訴人公司分引擎部與板金部，上訴人係負責引擎部，會將
07 引擎部換下之廢品交予伊回收，伊則直接將錢交給上訴人，
08 如果要回收板金部之廢品，伊則會詢問賴鎮森，伊至被上訴
09 人公司收取廢品向來係以上開方式回收，上訴人如果有廢品
10 要回收，都會直接與伊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204-205頁)，
11 可明上訴人可自行處置其所負責維修車輛之廢品，甚至將之
12 售出牟利，顯然獨立於被上訴人組織體系外，未被納入被上
13 訴人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與同僚間並無居於分工
14 合作狀態，兩造間不具有組織上從屬性。

15 4.況且，參諸上訴人於102年7月5日簽署之聲明書，已明載：

16 「本人(即上訴人)在麥帥汽車代工，勞眷保、勞退將由自己
17 繳納，所得應由麥帥汽車按月申報，一切不能依勞基法使
18 用」(見原審卷第155頁)；佐以證人溫淑美證稱：上訴人來
19 被上訴人公司工作時，表示沒有投保單位，故與上訴人約定
20 勞健保費用須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才同意為上訴人投保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175-176頁)，可認上訴人係為被上訴人代
22 工維修車輛，兩造自始即約定上訴人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費
23 用，被上訴人並不負擔雇主提繳義務，益徵兩造間非屬僱傭
24 關係甚明。

25 (三)準此，上訴人在被上訴人公司維修車輛，被上訴人並未考核
26 上訴人之出缺勤狀況，或給予懲處，兩造間採論件計酬，上
27 訴人亦得自由承接他人維修案件，為自己之利益完成工作，
28 並未被納入被上訴人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兩造間
29 不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況兩造自始即已
30 約明上訴人純屬代工性質，被上訴人無須依勞基法負擔雇主
31 責任，堪認兩造間係成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並非成立僱

僱契約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自亦無資遣上訴人之情事。故上訴人以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為由，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付薪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共付152萬549元，並提繳退休金7萬3128元至勞退專戶，皆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52萬549元本息，並提繳退休金7萬3128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炎煌